**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日　　期： 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六、供应商综合实力及信誉情况

七、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九、承诺书

**一、报价函**

致：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三级等保测评服务询价采购公告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的报价，服务期： ，质量承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的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询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
| 报价（元）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注: 唱标时唱大写金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　 性 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六、供应商综合实力及信誉情况**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附资料于本项）

**七、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本单位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在本次项目的询价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与询价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询价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承诺书

本单位参与 项目的供应商，现作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4、不向采购人、询价小组、监督人员贿赂。

5、不扰乱询价活动正常秩序。

6、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7、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